

產生入口/出口效力聲明書

產生入口效力聲明書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(013/DICV/DIS)；
2. 進口准照的清晰影印本；
- 3a. 身份證明文件的清晰影印本；或
- 3b.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之外貿經營登記的清晰影印本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沒有必須出示文件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3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4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5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6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7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8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澳門元40元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每一份證明書為澳門元10元，另每一版加收澳門元5元。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/>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領取時間：自提出申請日起計3個工作天；
2. 申請可於辦理進口准照申請時一同提出；
3. 自簽發日起計，聲明書的有效期為30天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產生入口效力聲明書
- 產生出口效力聲明書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